

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根据2006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》(证监基金字[2006]130号)和2006年8月4日《关于同意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募集方案的函》(基金部函[2006]206号)的核准,进行募集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《招募说明书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,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及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。

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,谨慎、有效地管理本基金的共同财产。

本基金不承诺最低收益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07年3月19日,有关财务数据暂以截止日为2007年3月19日。《报告书》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

办公地址: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,27,28楼

设立日期:2001年4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:黎波

联系地址:400-881-8088

联系人:吴昊

注册资本:12,000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	1/4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/4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1/4
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6
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12
总计	100%

(三)主要人员情况

1.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黎波先生,董事长,硕士,1968年生。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,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,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经理,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,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叶建生先生,监事长,硕士,1963年生。曾任中国南海石油勘探服务总公司企

业技术处主任、副处长,总工程师,博士,1963年生。曾任中国南海石油勘探服务总公司企

业技术